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部分过户登记暨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与浙江杭枢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枢科技”)、自然人陈海锋先生签署了《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本次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其中奥康投资、王振滔合计向杭枢科技转让公司7.00%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11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0月30日，过户股份数量为28,0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涉及与陈海锋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在剩余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因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中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在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手续的同时，前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后，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669,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94,0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5.45%。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杭枢科技、陈海锋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杭枢科技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受让方认财务投资为目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亦不涉及与公司有关的其他资本运作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068,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5061%)、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939%)转让给杭枢科技；奥康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2%)转让给陈海锋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其中奥康投资、王振滔合计向杭枢科技转让公司7.00%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11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0月30日，过户股份数量为28,0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涉及与陈海锋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在剩余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奥康投资	2026/10/30	111,181,000	27.7273%	18,068,600	4.5061%	93,112,400	23.2210%
王振滔	2026/10/30	60,556,717	15.1022%	10,000,000	2.4939%	50,556,717	12.6083%
杭枢科技	2026/10/30	0	0	28,068,600	7.0000%	28,068,600	7.0000%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杭枢科技持有公司28,0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协议转让给陈海锋的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待过户登记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通知，因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中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在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手续的同时，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分别质押给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70,000股、24,000,000股股份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奥康投资		王振滔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068,600	1,400	10,000,000	1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41%	0.00%	19.78%	27.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1%	0.00%	2.49%	3.4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1月2日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1月2日
持股数量(股)	93,112,400		50,556,717	
持股比例	23.22%		12.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8,030,000		36,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43%		71.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7%		8.98%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奥康投资	9,311.2400	23.22	7,610.00	5,803.00	62.32	14.47	0	0	0	1,350
王振滔	5,055.6717	12.61	6,000.00	3,600.00	71.21	8.98	0	0	0	0
合计	14,366.9117	35.83	13,610.00	9,403.00	65.45	23.45	0	0	0	1,350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受让方杭枢科技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受让方杭枢科技、陈海锋先生以财务投资为目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亦不涉及与公司有关的其他资本运作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增加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50亿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7.30亿元(含本次担保)；

2、本次增加为珠海宏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0亿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8.45亿元(含本次担保)；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25.75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取得银行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00亿元担保额度(含已发生累计担保金额，其中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9.00亿元，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9.00亿元)；具体请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6-007号《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并经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见公司2026年5月14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6-017号)。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珠海宏昌与东莞农商行发生的融资业务增加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已为珠海宏昌向东莞农商行融资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增加5,000万元担保后，合计为珠海宏昌向东莞农商行融资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珠海宏仁本次与光大银行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珠海宏仁本次与浦发银行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珠海宏仁本次与中国信托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17.30亿元(含本次担保)；为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8.45亿元(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25.75亿元(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宏昌	190,000.00	168,000.00	5,000.00	173,000.00	17,000.00
	珠海宏仁	90,000.00	65,500.00	19,000.00	84,500.00	5,500.00
合计		280,000.00	233,500.00	24,000.00	257,500.00	22,5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9月8日

注册资本：12,39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林仁宗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967,320,850.68元，负债总额为2,010,658,155.08元，净资产为956,662,695.6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25,749,956.40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130,030,474.68元，负债总额为1,400,250,135.48元，净资产为729,780,339.2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23,561,288.54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昌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二)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洁能路16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8,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珠海宏仁资产总额为579,737,584.92元，负债总额为210,084,489.72元，净资产为369,653,095.2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13,901,557.60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宏仁资产总额为311,127,724.98元，负债总额为42,573,072.18元，净资产为268,554,652.8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838,401.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仁比例100%，珠海宏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本次增加人民币5,000万元；原已为珠海宏昌向东莞农商行融资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增加5,000万元担保后，合计为其向东莞农商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因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而发生的迟延履行金、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人在以上担保范围内为债务人提供担保。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保证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能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为满足珠海宏昌、珠海宏仁的项目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对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具有实质控制权，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同意为该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25.7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5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

独立董事：张怀颖女士

财务负责人：郭萃女士

董事会秘书：聂安娜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900550-8030

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16日-2027年10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5.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2.89元/股-97.2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79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7日、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7.21元/股，最低价为92.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5.4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1日-2027年8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1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383,127.1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6元/股-18.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44,422股的比例为0.53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22元/股，最低价为15.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83,127.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8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下属部分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注销下属子公司概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下属部分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聚焦主业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整合管理架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对下属子公司——银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元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顶金黄金矿业(深圳)有限公司、四川顺宏矿业有限公司、四川顺宇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注销。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59、060号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顶金黄金矿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金黄金”)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顶金黄金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登记。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下属子公司——顶金黄金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事项的影响

顶金黄金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注销完成后，顶金黄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4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1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20日起由人民币14.01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3.96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披露公司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47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7.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609,17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6,213	-4.66%	70,335	9.61%	6,282	-25.81%	73,185	-9.71%
其中	燃油汽车	6,075	3.21%	68,989	37.28%	5,939	-6.88%	68,088	29.75%
	新能源汽车	138	-78.13%	1,346	-90.33%	343	-83.59%	5,097	-82.16%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关联方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6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5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6%，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0,8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28%，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

● 截至2026年11月3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618,0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3.49%，占公司总股本的18.09%。

一、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30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2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026年11月2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24,860,000股、24,8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前述股份已质押，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是	22,000,000	否	否	2026-10-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9	0.64	偿还债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是	24,860,000	否	否	2026-11-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0	0.73	偿还债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是	24,860,000	否	否	2026-11-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0	0.73	偿还债务
合计		71,720,000						7.79	2.10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30,6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6,6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前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7,2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
解质时间	2026年11月2日
持股数量(股)	921,161,630
持股比例(%)	2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90,8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